刑法沒收新制上路，詐騙別再心存僥倖

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官網）

刑法沒收新制上路，詐欺案件被害人最關心的求償問題有解了！以往詐欺犯被逮捕時，必須等起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另提起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，整個訴訟流程需花費許久時間，然而在新制中，案件偵辦中檢察官就把扣押物先行變價拍賣，等判決確定後即可發還被害人，避免被告趁訴訟期間脫產。

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，與舊制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不再限於被告名下的犯罪所得才能沒收，第三人所有的資產在符合特定要件下(詳見附註)也可以沒收；此外，詐欺案在舊制時僅能針對犯罪所得原物沒收，而在新制中，在犯罪所得原物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可以追徵其他資產。意即沒收新制在被告死亡、逃亡經通緝等情形均可適用，就算被告將不法所得轉投資、購買豪宅、名車、裸鑽，或轉登記第三人名下，檢方都有權追討，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把扣押物變價拍賣，法院審理終結後可優先發還被害人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，查扣物品也不致因審判期間持久，導致價值過度減損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小明因詐騙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將其中 300 萬元拿去買房子送給父親，剩下 200 萬元拿來買跑車，在過去，小明雙手一攤表示詐騙所得都花光了，司法機關即無法進行沒收，然而在新制中，檢方即可將小明名下的財產進行扣押並拍賣，同時扣押小明父親因小明

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的房子或追徵其價額，並於法院審理終結後發還被害人。

另詐騙集團趁暑假期間，打著「高薪無經驗可」、「輕鬆致富、高額獎金」的口號，吸引缺乏社會經驗的學生擔任車手，負責至ATM提領詐騙不法所得。然而車手是詐騙集團中最容易為警察所查獲的，一旦被警方逮捕，除了須面臨刑責外，如果是未成年（未滿20歲）人，被害人尚可依據民法第187條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的父母求償,故105年5月時有案例係未成年車手僅分得1萬元，卻遭法院判父母須連帶賠償被害人230萬元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

警方呼籲，莫因一時的利益蒙蔽了雙眼，而冒險加入詐騙集團,除了背負刑事責任影響前途外,也可能連累到家人，實在得不償失。同時邀請民眾一起至「檢舉詐欺車手專區」（http://www.cib.gov.tw/Wanted/FraudDriver）指認詐欺車手，如有發現可以直接撥打165反詐騙專線，共同打擊詐欺。

[附註]

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：

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

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

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

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